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SGQ）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可換股債券及經修訂及 重列合作協議項下延期支付責任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第 14 及第 14A 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3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及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5 日的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2024 年 7 月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項下延期支付協議。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 2024 年 7 月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 2025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Southgobi Sands LLC 及 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 與 JD Zhixing Fund L.P.（「JDZF」，本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發行的 2.5 億美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最大股東）訂立新延期支付協議（「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 同意允許本公司：

* 僅供識別

- (i) 根據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9 日的延期支付協議及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將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到期應付予 JDZF 的現金利息、實物利息（「**實物利息**」）、管理費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約 1 億 1,160 萬美元（「**2024 年延期支付款項**」）；
- (ii) 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將於 2025 年 5 月 19 日到期應付予 JDZF 的現金利息付款約 790 萬美元（「**2025 年 5 月現金利息**」）；
- (iii) 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均將於 2025 年 11 月 19 日到期應付予 JDZF 的現金利息約 810 萬美元及實物利息（「**2025 年 11 月實物利息**」）約 400 萬美元（統稱「**2025 年 11 月現金及實物利息**」）；及
- (iv) 延期支付根據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23 日的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分別將於 2025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15 日及 2026 年 2 月 15 日到期應付予 JDZF 的管理費約 610 萬美元（「**延期管理費**」，連同 2024 年延期支付款項、2025 年 5 月現金利息、2025 年 11 月現金及實物利息以及延期管理費統稱為「**延期支付款項**」）。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有效性

-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效力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請參閱下文「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項下的 MI 61-101 規定獲得股東批准」一節）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14.33 條及第 14A.36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發出通知並獲得接納（如要求）以及獲得本公司不涉及利益股東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

延期支付

- JDZF 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延期支付款項延期（「**延期支付**」）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延期支付日期**」）支付。
- 作為延期支付與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付款責任相關的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 JDZF 支付按年利率 6.4% 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可換股債券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作為延期支付與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產生付款責任相關的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 JDZF 支付按年利率 1.5% 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合作協議延期支付費用**」，連同可換股債券延期支付費用統稱「**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延期支付款項或相關延期支付費用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要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 JDZF 支付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自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每月向 JDZF 提供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更新資料，而本公司與 JDZF 將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本公司能夠償還予 JDZF 的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金額（如有）。
- 倘於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其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 JDZF 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 延期支付違約事件或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發生將：(i) 使 JDZF 有權根據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及擔保人尋求任何及所有補救措施；及(ii) 導致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擔保協議項下的本金、利息及其他欠款立即到期應付，而無需 JDZF 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上述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並不完整，所有有關內容皆以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全文為準，其副本已於 SEDAR+網址 www.sedarplus.ca 內的本公司簡介中存檔。

延期支付費用的釐定基準

延期支付費用（預計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支付）由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根據公平交易原則磋商（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先前延期支付協議項下規定的延期支付費用，包括 2024 年 4 月延期支付協議（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之前的最新延期支付協議）項下作為可換股債券所產生延期付款的代價按年利率 6.4%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及 2024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之前的最新延期支付協議）項下作為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產生延期付款的代價按年利率 1.5%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
- (ii) 之前於過往五年內，本集團因接受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財務資助而產生的融資成本較高，財務資助的利率一般在 15%至 16.8%之間；
- (iii)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同類行業的同行及上市公司的財務成本與延期支付費用的範圍相若，其年利率介乎 3%至 13.2%；及
- (iv) 下文「訂立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原因及好處」一節載列的原因及好處。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綜合煤炭開採、開發及貿易公司。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為本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Southgobi Sands LLC 為本公司根據蒙古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蒙古從事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

JDZF

JDZF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JDZF 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為 JD Dingxing Limited 及內蒙古天宇創新商貿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安勇先生，而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重臨女士。安勇先生為內蒙古天宇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宇集團**」）的董事長兼創始人，自 1998 年起在內蒙古地區開展業務。朱重臨女士於 2015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擔任天宇集團首席財務官，同時負責管理 JDZF。朱重臨女士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財務副總裁，並於 2024 年 2 月 2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訂立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在評估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延期支付及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可合理取得的其他可能集資途徑，認為：(i)提供延期支付的商業條款合理，且相較本公司按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而自其他人士取得的類似融資，其並無更不利於本公司；(ii) 延期支付的條款就本公司之情況而言屬合理；(iii) 延期支付乃為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而制定；(iv) 延期支付將提升本公司近期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令本公司擁有財務靈活性，以考慮及發掘取得額外資金的其他方式，或尋求策略性債務重組，或與 JDZF 進行再融資計劃；及(v) 批准延期支付及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i)JDZF 根據本公司、JDZF 與本公司一名前股東之間的證券持有人協議以及 JDZF、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間就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若干延期支付協議所載的合約提名權所委任的本公司董事，即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統稱「**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儘管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批准該協議及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外，並無本公司董事在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及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項下的 MI 61-101 規定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項下的多邊協定文件 61-101（「**MI 61-101**」）第 5 部分，本公司須就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尋求少數股東批准，但不包括 JDZF（定義見下文）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不涉及利益股東**」或「**獨立股東**」），原因為：(i) 就 MI 61-101 而言，JDZF 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因 JDZF 實益擁有已發行普通股所附 10%以上的投票權）；及 (ii) 就 MI 61-101 而言，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為關聯方交易（因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對本公司欠付關聯方的未償還債務或負債的條款進行重大修改）。

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85,714,194 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 28.89%）由 JDZF 實益擁有。因此，JDZF 所實益擁有或行使其控制權或決定權的普通股所附的 85,714,194 份投票權將不計入批准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投票權內。

關於延期支付 2024 年延期支付款項的實物利息部分及 2025 年 11 月實物利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實物利息須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普通股的方式支付，發行價格是根據普通股截至付款日的 50 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股東務請留意，由於 2024 年延期支付款項的實物利息部分及 2025 年 11 月實物利息支付日延期，本公司為支付 2024 年延期支付款項的實物利息部分及 2025 年 11 月實物利息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的最終數目將視乎截至未來支付日普通股的現行 50 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而定，且可能導致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多於或少於本公司於 2024 年延期支付款項的實物利息部分及 2025 年 11 月實物利息的原定支付日原本應發行的普通股數量。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JDZF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約 28.89% 普通股，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均低於 5%，故訂立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單獨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A.81 條，由於 2024 年 4 月延期支付協議（「過往交易」）及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對手方均為 JDZF，並且該等交易性質相似及在同一個 12 個月期間完成，故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

因此，由於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過 5%但均低於 25%，故訂立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按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大會及寄發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

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本公司將（其中包括）提呈決議案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等。

鑑於 JDZF 涉及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JDZF 將於大會就其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JDZF 實益擁有或行使控制權或決定權的普通股所附的 85,714,194 票投票權將不計入批准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投票權內。

除上述情況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任何其他股東須在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 2025 年 3 月的延期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赫英斌先生、權錦蘭女士及蔡奮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適用證券法律，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包括（其中包括）(i)有關延期支付及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全部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大會通告將於 SEDAR+網址 www.sedarplus.ca 內的本公司簡介中存檔，及於 2025 年 5 月 27 日或之前（即預計於本公告發佈日期後超過 15 個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編製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董事會釐定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場地後盡快向股東作出進一步公告。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或差異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赫英斌

溫哥華，2025年3月20日

香港，2025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權錦蘭女士及蔡奮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及溫在祥先生。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並非當前或過往真實信息的若干資料構成適用證券法例所界定之前瞻性陳述或信息（統稱「**前瞻性陳述**」），該等資料包括與郵寄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和召開大會的時間，以及不涉及利益股東批准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有關的資料。前瞻性陳述經常使用「計劃」、「預期」、「推算」、「有意」、「相信」、「預計」、「可能」、「應該」、「尋求」、「極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它類似用詞或表述，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可能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陳述乃根據若干因素及假設作出，包括（除其他事項外）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及香港聯交所規定，本公司發出通知並成功獲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對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認可（如有）及本公司不涉及利益股東對 2025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批准，以及其他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本公司目前預期的存在重大差異的類似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前瞻性陳述。建議讀者不應過分倚賴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僅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亦不應就截至任何其他日期倚賴有關信息。本公司可以選擇，除非法律規定的要求，否則它沒有義務也不承諾就任何新信息、進一步事件或在任何特定時間的其他情況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可能使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的其他信息載於本公司提交予加拿大證券監管當局存檔的文件系統以及上市發行人按香港監管規定存檔及披露資訊的網站內，可分別於 SEDAR+網站 www.sedarplus.ca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司簡介內獲取。